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华东师范大学“智慧校园”银校合作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 252641ZB059001)

包件一“校园智慧财务管理系统”项目

## 第二次招标公告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委托,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华东师范大学“智慧校园”银校合作项目(招标代理编号: 252641ZB059001)中的包件一“校园智慧财务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国内第二次公开招标,现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华东师范大学“智慧校园”银校合作项目

1.2 本次招标包件:包件一“校园智慧财务管理系统”项目

1.3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实际使用方为华东师范大学,招标范围如下:

包件	项目名称	预估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包件一	“校园智慧财务管理系统”项目	239.10	通过打通校园系统(采购系统、稽核系统、制单机器、档案管理平台)与银行凭证信息之间的数据互通,实现业务流程和资金信息的实时同步以及凭证档案管理;利用我行强大的金融科技能力与经验,提升教育基础数据的治理能力,加深银校合作介入程度和紧密度。 硬件设备为:1台数据处理超融合一体机(技术规格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6 交付期限：设备部分：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90 天，其中硬件交货期不超过 30 天。

非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工作。

1.7 交付地点：华东师范大学（具体交付地点由校方指定）。

1.8 中标人数量：1 家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通用条款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同类型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情况（投标人须按附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及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承诺：①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②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③未被招标人依据《中国工商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清退或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负面供应商清单。

（4）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中标，在入围/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资格，列入工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共享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合同、包件）项下的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投标人须承诺：如我方与五年内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各机构担任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职务，或参与过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了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或上述有关人员在我方担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我方将立即向贵方告知相关信息。我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与中国工商银行本级及上级机构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需回避情形的，将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

## 2.2 专用条款

- (1) 不得转包、不得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分包（提供承诺函）；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09:00至2026年6月24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登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s://dahua.sh-yuanzhu.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纸质版（如需）可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处领取。

特别说明：根据原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7.2.1条规定，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中的包件二、包件三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包件一的二次招标投标报名。以下所指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均不包含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中的包件二及包件三中标人。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于上述时间段内，登录远瞩采购云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之前应在云平台中上传如下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报名：法人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授权代理人报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

2、通过报名审核并缴纳费用后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远瞩采购云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包件，支付宝扫二维码电子支付（报名审核通过后会显示二维码），售后不退。有意报名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时间段内登录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免费实名登记，完成登记后便可登录平台、预览、支付宝二维码付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通过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

3.2 潜在投标人可到远瞩采购云平台首页下载《用户手册—投标人》，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登录、购买招标文件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操作。潜在投标人成功付款、获取招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潜在投标人在远瞩采购云平台登记的电子邮箱同时上传至远瞩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或登录远瞩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3.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正式报名的投标。

3.4 如遇远瞩采购云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客服热线：021-60761336，021-60761337，紧急联系方式：姜老师 13381599757（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3.5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s://dahua.sh-yuanzhu.com>）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金采网 (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_\_\_\_\_/\_\_\_\_\_。

## 八、其他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九、联系方式

###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项目负责人: 汤英



联系人: 李嘉峻 电话 1: 18221969073 电话 2/传真: 021-63238528

招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